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平洲水道（沙尾水闸-生南涌段）堤岸达标加固工程 epc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5-0871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<br>不通过具<br>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(主)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(主)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; (成)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(主)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; (成)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(主)山东半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(主)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(主)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(主)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(主)山东水总有限公司; (成)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(主)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(主)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(主)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(主)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(主)山东浩博水利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(主)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(主)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(主)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(主)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(主)天安水利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谷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197857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：020-8140329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上市路太和街2号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